■2022年3月22日 星期二 ■责编:叶剑宇 美编:王 珊 校对:王 帅 安阳日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全文如下。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这次学习教育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为进一步推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好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更加坚定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现就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眼坚定历史自信,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从中深刻领悟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党史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进一步增强学党史用党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原原本本学习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学懂弄通党坚守初心使命的执着奋斗,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学懂弄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特别是深入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领会新时代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不断深化对历史进程的认识、历史规律的把握、历史智慧的运用。坚持把党的历史经验作为正确判断形势、科学预见未来、把握历史主动的重要思想武器,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重要遵循,作为判断重大政治是非的重要依据,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指引。强化历史认知,推动正确党史观更深入、更广泛地树立起来,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更好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满怀信心地向前进。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把党史学习作为常态化内容纳入其中,经常性地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史、经常学党史。发挥干部教育培训机制作用,特别是结合年轻干部的成长经历和思想实际,进一步充实党史教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用好学校思政课这个渠道,推动党史更好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好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继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切合基层实际的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更好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把党史宣传融入重大主题宣传,持续推出导向正确、质量过硬、形式鲜活的党史题材作品,创新创作吸引力感染力强的融媒体产品。深化党史研究,加强党史学科建设,发挥专业研究机构、研究力量作用,不断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供有力学理支撑。

二、着眼增强理论自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学党史悟思想的基本要求,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百年历程中深刻感悟思想伟力,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就在于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并用以指导实践。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科学回答了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深刻感悟这一重要思想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统领作用,对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引领作用,对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指引作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既注重从总体上系统把握,又分专题分领域深入领会,做到至信而深厚、融通而致用、执着而笃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深入研究阐释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问题,不断回答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重大现实问题、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形成更多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以扎实的理论研究支撑理论武装。加强对象化、分众化理论宣传,用好新媒体新平台,推出更多通俗易懂的理论读物,讲好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学理哲理、道理情理。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广大党员跟进学、全社会广泛学,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觉悟,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把全党武装起来、把人民凝聚起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下去。

三、着眼提高政治能力,坚持不懈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把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党史的过程作为增强政治意识、强化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保证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推动各级党组织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深刻认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的根本政治优势,进一步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对党忠诚教育,把对党忠诚、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必须坚决执行,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强化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牢记“国之大者”,一切在大局下思考、一切在大局下行动,以干工作、办实事的实际行动提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本领和水平。

四、着眼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落实民生项目清单、做实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推动工作流程规范化、创新做法制度化、成熟经验机制化,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要立足实际,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解决困难群体实际问题,制定年度民生实事计划并跟进抓好落实。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基层联系点,定期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解决实际困难。各级党组织要积极组织开展志愿服务,鼓励和引导党员、干部到工作地或居住地,满腔热忱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在为民造福中让群众看到党员、干部作风的新改进、面貌的新变化。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开空头支票,不增加基层负担,防止“作秀”“造盆景”,多做为民利民惠民的实绩。

五、着眼激发昂扬斗志,坚持不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作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任务,作为培育党内政治文化的重要内容,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融入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日常,体现在干事创业的平常,做到见人见事见精神。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用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这个精神殿堂,用好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博物馆等红色资源,发挥革命英烈、时代楷模示范引领作用,以重大节日和纪念日为契机开展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丰富内涵和时代意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加强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利用专题培训、集中宣讲、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及时深入解读国际国内形势,解读党和政府的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准确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科学判断上来,增强继续前行的信心。加强斗争精神教育,注重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战胜风险挑战的智慧和力量,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不断锤炼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敢于直面矛盾问题和困难挑战,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保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坚定意志,为党和人民事业赤诚奉献。

六、着眼永葆初心使命,坚持不懈推进自我革命。把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党史作为不断砥砺初心使命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我们党对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时代回答。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用好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认真践行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的实践要求,在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上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自觉打扫思想政治灰尘,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政治免疫力。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查找自身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能力、廉洁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深刻检视剖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驰而不息抓作风改作风。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领导干部要学在前、作表率,带着对党的深厚感情学党史,带着对事业的强烈责任用党史,形成一级带一级、全党一起学的良好局面。积极探索适合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群体深入学党史的方法途径,既要精准有效覆盖,又要生动鲜活开展,使学党史、知党史、用党史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要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举措和成效,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字里行间”古文字传承系列第十二期

“甲”字字形释义

“甲”的字形在甲骨文中最初有两种写法,第一种十字形外边有一方框,后用于专指殷先王“上甲”之类的人名;第二种写法用十字形代表动物的甲壳横竖相交的十字形。

“甲”字字形演变

建/行/理/字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8名委员,2021年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1.《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2.《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决算报告及2021年预算报告》;3.《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增值收益分配方案》;4.《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5.《安阳市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办理规定》;6.《安阳市住房公积金支持“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提高引进人才最高贷款额度规定》;7.《二手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补充规定》;8.《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安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9.《关于郑州银行安阳分行申请开设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的请示》。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安阳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事业(参公)法人单位,内设机构11个,直属机构8个。从业人员104人,其中,在编59人,劳务派遣45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1年,新开户单位370家,净增单位259家;新开户职工2.75万人,净增职工1.75万人;实缴单位3754家,实缴职工23.82万人,缴存额37.2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4%、8.0%、9.2%。2021年年末,缴存总额287.18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4.9%;缴存余额114.55亿元,同比增长13.5%。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4家。

(二)提取:2021年,6.81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23.64亿元,同比增长18.6%;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3.4%,比上年增加5.0个百分点。2021年年末,提取总额172.62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5.9%。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

2021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70万笔26.1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6.7%、48.6%。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3.19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6.65万笔155.04亿元,贷款余额71.89亿元,分别比上年年末增加11.8%、20.2%、21.9%。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62.8%,比上年年末增加4.4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11家。

2.异地贷款:2021年,发放异地贷款667笔24535.50万元。2021年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40706.4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36202.63万元。

(四)购买国债:2021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0亿元。2021年年末,国债余额0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1年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43.89亿元。其中,活期0.03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6.95亿元,1年以上定期29.50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7.41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1年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62.8%,比上年年末增加4.4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1年,业务收入35320.18万元,同比增长14.7%。存款利息13167.97万元,委托贷款利息22148.10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4.11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1年,业务支出17673.65万元,同比增长17.1%。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6428.45万元,归集手续费128.71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085.84万元,其他30.65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1年,增值收益17646.53万元,同比增长12.4%。增值收益率1.6%,同比减少0.1%。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1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1290.97万元,提取管理费用1580.76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4774.80万元。

2021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336.09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4614.88万元。

2021年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7189.16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4749.02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1年,管理费用支出1417.58万元,同比增长22.7%。其中,人员经费945.24万元,公用经费221.79万元,专项经费250.55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182.59万元,逾期率0.25‰。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7189.16万元。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50.8%,国有企业占23.5%,城镇集体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占1.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9.0%,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5%,灵活就业人员占2.8%,其他占0.2%;中、低收入占98.6%,高收入占1.4%。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19.9%,国有企业占7.1%,城镇集体企业占1.2%,外商投资企业占2.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8.6%,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4.1%,灵活就业人员占16.8%,其他占0.3%;中、低收入占99.9%,高收入占0.1%。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25.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55.6%,租赁住房占1.8%,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3.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6%,其他占1.1%。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5%,高收入占1.5%。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支持职工购建房91.82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9.7%,比上年年末增加0.4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62411.90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2.9%,90至144(含)平方米占80.5%,144平方米以上占16.6%。购买新房占91.4%,购买二手房占8.6%。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50.7%,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49.3%,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20.0%,30岁至40岁(含)占47.5%,40岁至50岁(含)占27.6%,50岁以上占4.9%;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84.4%,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5.6%;中、低收入占98.8%,高收入占1.2%。

(四)住房贡献率。

2021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22.6%,比上年增加24.7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21年,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及职能无调整。受委托办理缴存业务的金融机构共14家,比上年增加1家,为郑州银行。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共11家,与去年相比无变动。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缴存政策调整情况。

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2020年度月平均工资。根据市统计部门提供的2020年度相关数据,确定2021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上限为16368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安阳市区为1900元,林州市、安阳县、汤阴县为1700元,内黄县为1500元。

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3928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安阳市区为190元,林州市、安阳县、汤阴县为170元,内黄县为150元。各缴存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5%至12%以内。

2.提取政策调整情况。

(1)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暴雨洪涝灾害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2021年12月31日前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

(2)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暴雨洪涝灾害影响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职工,2021年12月31日前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3)自2021年10月12日起,开通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3.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调整情况。

(1)经我市“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认定的引进人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满足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最高贷款额度提高10万元。

(2)借款人申请二手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最长期限为30年,且不超过《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地使用权终止期限。所购住房房龄超过15年的,房龄加贷款年限之和不大于30年。

(3)调整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办理规定,进一步方便职工办理业务,减轻职工还款压力。

4.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1)2021年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统一按照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执行。

(2)2021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未调整,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5年以下(含5年)2.75%,5年以上3.25%的利率。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1.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

设立“跨省通办”专门窗口,采用全程网办、代收代办和两地联办等方式,实现了8项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有效解决了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的难题,实现了业务异地“不见面”办理。

2.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1)优化服务大厅柜面服务。落实“一门”“一次”“一窗”要求,做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性全部办结。开展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周六延时服务,最大程度方便广大群众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强化考核交流,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弘扬正能量,树立典型,鼓励先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加快推广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提高网上办件量。2021年,网上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289.23万人次,网上办结率达到92.86%,提前实现并超额完成省市确定的工作目标。

(3)持续推进“两厅三化”建设,牢牢抓住硬件人性化、服务标准化、责任具体化目标,积极开展“三个一百”活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4)全面建设综合服务平台。2021年,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以“优秀”等级顺利通过住建部验收。

(5)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压缩业务办理时限。45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6)实现了11项住房公积金“一证通办”事项和12项住房公积金“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进一步提升了住房公积金服务便民化水平。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进一步加大信息系统技术支撑,不断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发展,完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功能,重塑网上业务流程,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平台八大服务渠道作用,丰富线上业务办理种类。积极推动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整体提升住房公积金全系统的管理能力,从线下办转向线上办,从掌上可办转向掌上好办。缴存人办事的便捷性明显提升,获得感显著增强。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2021年获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数据归集共享应用先进单位、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先进窗口、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先进服务单位等荣誉。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17日